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侵訴字第4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偉鵬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陳軾霖律師（義務辯護）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05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１２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又犯強制性交罪，處有期徒刑陸年。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

扣案之手銬壹副、運動器材壹條均沒收。

事　實

一、Ａ１２於民國112年12月間，以交友軟體「Badoo」結識代號AW000-A115245之成年女子（印尼籍，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１），得悉A１係逾期居留之失聯移工，遂主動提議由A１借住其位於新北市汐止區之住所（下稱本案住所），並提供家事勞務，承諾工作屆滿2年即給付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報酬，及日後與A１結婚等條件，A１因而信之，長期居住於本案住所；其間Ａ１２復以性服務亦屬工作內容等語相求，A１雖覺有異，然仍希望得到前揭高額報酬，勉予同意與Ａ１２發生性行為。迨115年5月6日上午6時許，Ａ１２因細故與A１爭執，A１旋表示欲取回私人物品而離去，Ａ１２竟基於傷害、剝奪行動自由之犯意，先徒手毆打A１頭臉、胸口，致其受有兩側臉頰瘀傷、左胸4公分瘀腫等傷害；繼持手銬（下稱本案手銬）銬住A１右手腕，扣連於原已固定在本案住所臥室床邊之運動器材（下稱本案運動器材），使A１無從離去，以此方式剝奪A１行動自由。至同日上午9時許，Ａ１２見A１求去甚堅，竟另基於強制性交之犯意，乘A

１身體猶受拘束，徒手掐捏其頸部、褪去其下身衣褲，並將A１左手反壓於背，違反A１意願，以陰莖插入其陰道，強制性交1次得逞，致A１受有脖子上部勒傷之傷勢。事畢Ａ１２見A１仍圖溝通離去，復承前剝奪行動自由、傷害之犯意，除未解開本案手銬外，另以不詳衣物（未扣案）將A１左手腕綑縛於床側桌腳上，致A１兩側手腕均受有瘀傷。嗣同日上午11時56分許，A１佯稱如廁央求暫時鬆綁，Ａ１２允之，A１旋乘其不備，於本案手銬、本案運動器材猶懸腕際，倉皇奔逸。Ａ１２見狀追至本案住所外馬路拉扯A１，終因忌憚A１高聲呼救，乃罷手離去。A１乃前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舊莊派出所報案，並提出本案手銬、本案運動器材供警扣案，始悉上情。

二、案經A１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隱匿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項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爰依上開規定，遮隱告訴人A１之真實姓名、本案住所完整地址等足資識別身分之資料。

二、證據能力

本件檢察官、被告Ａ１２及辯護人於審判程序均表示同意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有證據能力（見公開侵訴卷第83、132頁，本判決所引卷宗簡稱均如附件卷宗標目所示），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且與本案待證

事實間具有相當關聯性，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係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前揭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傷害告訴人A１，致其受有如事實欄所示傷勢等節，惟矢口否認有何剝奪行動自由、強制性交犯行，辯稱：伊遭A１下藥而記憶斷片，不知發生何事，未有公訴意旨所指以本案手銬、本案運動器材限制A１人身自由、強制性交等舉，伊與A１固有性交，但並非於起訴書所載時間所為，且未為違背A１意願云云；辯護人則為被告辯稱：依全案事證，無法證明被告與A１發生性行為時有違反其意願云云。查：

㈠A１於事實欄所示期間結識被告，並長期居住於本案住所，及被告於前揭時地以事實欄所示方式傷害A１，致其受有如事實欄所示傷勢，及被告曾在A１出逃前某時許，在本案住所與A１性交等節，業據A１指訴綦詳（見公開侵訴卷第132-151頁），並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見不公開偵卷第143-145頁）、A１傷勢照片（見不公開偵卷第61頁）、A１繪製之現場配置圖（見不公開偵卷第123-126頁）、經A１確認之配置圖中譯版（見公開偵卷第81頁）、本案住所外馬路監視器畫面截圖（見不公開偵卷第101-104頁）、A１指認現場照片（見公開偵卷第51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5年6月10日刑生字第1156053781號鑑定書（見公開偵卷第225-229頁）、115年6月26日刑生字第1156068254號鑑定書（見公開偵卷第251-255頁）在卷可稽，及本案手銬、本案運動器材扣案可佐，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見公開侵訴卷第81頁），首堪認定屬實。

㈡被告曾於事實欄所示時地，以事實欄所示方式對A１剝奪行動自由暨強制性交等情，業據A１於偵查（見公開偵卷第165-173頁）及本院（見公開侵訴卷第132-151頁）證述：被告

曾與伊口頭約定，在本案住所工作2年就會給伊100萬元，剛開始是幫忙家務，但後來卻說發生性行為也是工作內容；案發當日伊提出離開要求，被告有毆打伊胸口、頭部，其後即執本案手銬連接本案運動器材將伊手固定於床邊，其後伊在右手遭固定之情形下，為被告掐頸，並將左手壓制於背上而強制性交，其後伊再與被告溝通，被告又持衣物將伊左手綑綁於床側桌腳上，嗣伊稱欲如廁，求被告解開伊手腕，始趁隙逃離本案住所，其後被告雖有在馬路上抓到伊，但有被其他人看到，故伊還是成功逃離等語明確。綜觀證人A１上開歷次證述，就經被告承諾高額報酬而至本案住所長期居住、被告於案發時使用本案手銬、本案運動器材、衣物，及遭強制性交之細節（掐頸、壓制左手）暨出逃經過等情節始終證述一致，又於本院審理中歷經鉅細靡遺之交互詰問，未見陳述有何顯著前後不一，更於作證回憶案情時啜泣不已（見公開侵訴卷第140頁），倘非親身經歷此事，實難想像可憑空杜撰如此具體、清晰之情節，並伴隨出現上揭情緒反應，堪認其指述應屬非虛。佐以A１指訴被告剝奪行動自由及強制性交之手段，除有作案工具即本案手銬、本案運動器材扣案為憑外，細核A１於此過程中所受傷勢部位（頸傷、手腕傷），均與其指訴情節（掐頸、固定手腕）悉數吻合，稽之A１出逃後逕赴警局報案，由員警對本案手銬、本案運動器材拍照所附說明文字「警方發現被害人『右手』上被銬之手銬一副」、「該手銬『連接』囚禁被害人用之運動輔助器材一條」（見公開偵卷第79-80頁），亦與A１講敘被告使用工具剝奪行動自由之細節一一契合，俱堪憑為佐證。是A１指訴信而有徵，被告所辯情節無非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㈢辯旨固以：自A１歷次證述及被告扣案手機內兩人親密合照，可見雙方原應為情侶關係，且A１係為獲取金錢而與被告性交，難認有違其意願云云。惟男女交往之外觀或有無金錢約定、婚姻約定，與性自主決定權之行使，本無絕對關聯。A１為失聯移工，其身分處境至為脆弱，其與被告相識

之初固曾懷抱取得大額錢財及循結婚途徑取得國籍之想望（見不公開偵卷第78頁A１書面陳述「為何我會在被告家堅持到兩年的理由，以及選擇在被告的家住，是因為：①金錢的約定：一百萬台幣；②怕被舉報，被告常常威脅我；③被告要和我結婚，把我的小孩帶來台灣，這樣我在台灣有合法的身分」等語即甚明矣），然此等想望斷非A１概括容認各式侵犯之表徵；況本次性交係經被告施以強暴手段後所為，A１意願已遭徹底壓制，其情狀至為明確，而性自主決定權之行使，本應就個別性行為逐次判斷，縱雙方先前存有交往、同居或金錢之約定，亦無從據以概括讓渡日後之性自主意思，是此部辯旨尚難憑採。

㈣被告雖聲請調閱扣案手機內其與A１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A１可能存在之GOOGLE定位服務歷史紀錄、A１與案外人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用以證明A１蓄意設局誣攀、A１護照未經其扣留等節。然A１指述情節，已有諸多非供述證據可佐，並經本院詳敘認事基礎如前，事證已臻明確，所請均無調查必要性。

㈤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罪名罪數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行動自由罪（以本案手銬、本案運動器材、衣物固定，使A１無法自由離去部分）、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毆打、固定手腕致受有兩側臉頰瘀傷、左胸4公分瘀腫、兩側手腕瘀傷等傷勢部分），及同法第221條第1項之強制性交罪（使用強暴手段，違反A１意願對其性交部分）。被告於強制性交時所為掐頸，雖致A１受有脖子上部勒傷之傷勢，然此係強制手段之一環，應為強制性交行為所吸收而不另論罪。

2.被告於事實欄所示密接時間內，以毆打、固定手腕等複數舉動傷害A１，各舉動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

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僅成立接續犯之單純一罪。又被告所為傷害及剝奪行動自由之繼續行為，均係源於同次事件、相同刺激，堪認被告係基於同一意思決定，實行數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彼此間具有行為不法之一部重疊關係，得評價為一行為，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想像競合規定，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又被告於剝奪A１行動自由、實施傷害行為之間，另實施客觀上非維持剝奪行動自由狀態所必要，而與傷害犯行無實質關聯之強制性交行為，已難認出於同次事件之決意所為，縱時空有所重疊，仍屬另行起意而為，應予分論併罰。至辯護意旨雖以：A１如事實欄所示傷勢，均係與被告性交過程所生，故被告之傷害犯行應為性交犯行所吸收云云，惟A１所受兩側臉頰、左胸口傷勢，係強制性交發生「前」，因被告施暴所致，及A１另於性交事畢始遭固定「雙手」等節，業據A１於本院證述明確（見公開偵卷第167頁、公開侵訴卷第149-150頁），並據本院認定無訛，是A１所受傷勢中，僅脖子上部勒傷與強制性交犯行有關，餘者均不生吸收關係，此部辯旨仍非可採。

3.公訴意旨就被告使用本案手銬及衣物限制A１離去部分，固僅論以強制罪名，惟衡情以手銬或近似繩索之物品縛人手足，率皆無由被害人自行掙脫之可能，應認被告所為已完全剝奪A１之行動自由，而非短暫抑制其移動自由爾，自應成立剝奪行動自由罪。又此與起訴之基本事實相同，且經本院諭知所犯罪名並給予被告及辯護人充分辯論之機會（見公開侵訴卷第131、158-160頁），無礙其防禦權之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如前。

㈡刑之量定

爰審酌被告明知A１係失聯移工，人地生疏，不思矜恤，反挾本國人之優勢，誘A１棲止本案住所，提供家事勞務，繼以性服務亦屬工作內容相求，致A１心知有異，猶為厚利所惑，勉予曲從；詎被告嗣於A１明白求去時，非惟不允，更肆行毆打、剝奪行動自由，另乘A１身受桎梏、抗拒無從之

際，逕以物理性強暴手段直接壓制A１性自主決定權，悍然遂行強制性交，視A１為得任意支配之物，漠視其人格尊嚴，莫此為甚，終致A１受有體膚多處傷害，且行動自由與性自主決定權俱遭剝奪殆盡，身心所受創痛顯非旦夕可平，核其手段暴戾、心態恣睢，駭人聽聞，犯後猶設詞矯飾，不思彌補，迄未取得A１諒解，斷難姑容。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不甘A１求去）、素行（除本案外，無其他前科），及被告於本院自述大學畢業、收押前從事攤商管理、月收入3萬餘元、離婚無子女、收押前獨居、無需要扶養之人等智識程度與生活狀況（見公開侵訴卷第157頁）暨其他刑法第57條所列之一切情狀，並斟酌A１之意見（見公開侵訴卷第159-160頁），就被告所犯傷害（含想像競合輕罪即剝奪行動自由犯行之不法內涵）、強制性交犯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再綜合評價所犯各罪之類型、關聯性、法益侵害之整體效果及行為人之人格特性，並以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為內部界限而為衡酌，俾適度反映被告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沒收之說明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本文定有明文。查扣案之本案手銬、本案運動器材乃被告所有，業經其供述明確（見公開偵卷第119頁）；而此等物品係供被告犯本案一情，則據本院認定無訛。茲審酌被告以之作為犯罪工具，顯有濫用憲法所賦予之財產權保障，造成社會秩序危害，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本文之規定宣告沒收。至其餘扣案物品，則無證據顯示與本案有何關聯，均不予宣告沒收，末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葉耀群提起公訴，檢察官馬凱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怡瑜

法　官　陳彥宏

法　官　鐘乃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王舒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刑法第221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302條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卷宗標目》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他字第2206號卷（簡稱他卷）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10527號公開卷（簡稱公開偵卷）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10527號不公開卷（簡稱不公開偵卷）
本院115年度侵訴字第42號公開卷（簡稱公開侵訴卷）